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義國人字第112000037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校 111 學年第 3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(第 1 次公告第 3 次招考)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選結果

(一)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一鄭怡青1員。

二、備註

(一)正取者，請於112年2月2日上午9時，攜帶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影本、印章及戶口名簿影本(無眷屬加保則免付)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

(二)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已補足正取名額，不再辦理甄選。

校長 吳惠貞